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吸收合并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吸收合并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能源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摩根对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 1,263,483,317 股股票、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定向增发 421,161,106 股股票。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共计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4,644,423 股。2013 年 2 月 8 日，本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总股本维持不变，仍为 2,642,994,398 股。

2015年5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股本总数增至3,964,491,597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至2,526,966,634股，其中，深圳市国资委持有限售股1,895,224,975股，华能国际持有限售股631,741,65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于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名下之日起（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承诺不转让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深圳市国资委将继续确保深圳能源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深圳能源资产独立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圳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且均在深圳能源的控制之下；深圳市国资委将杜绝其与深圳能源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深圳能源资产，确保深圳能源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 深圳市国资委将继续保证深圳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圳能源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圳能源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深圳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深

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圳能源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深圳市国资委保证深圳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深圳市国资委之间完全独立。

(3) 深圳能源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深圳能源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深圳市国资委承诺深圳能源资金使用不受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圳能源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深圳能源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继续确保深圳能源财务的独立性。

(4) 深圳能源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深圳市国资委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深圳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深圳能源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圳能源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深圳能源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深圳能源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确保深圳能源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深圳市国资委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 深圳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深圳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圳能源以外的其他企业。深圳市国资委将继续确保深圳能源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国资委的承诺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深圳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深圳能源利益为目的与深圳能源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保证深圳能源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深圳能源业务独立。

(6) 深圳市国资委承诺确保深圳能源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深圳能源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深圳能源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避免本次吸收合并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 (1) 深圳市国资委及下属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深圳能源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营业范围所限定的业务以及将来按照深圳能源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圳能源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
- (2) 深圳市国资委有任何可能与深圳能源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深圳市国资委立即书面通知深圳能源，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按照深圳能源或其下属控股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深圳能源或其下属控股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对于与深圳能源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形成的关联交易以及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问题，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如下：

-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善意履行作为深圳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深圳市国资委所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深圳能源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深圳能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深圳能源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2) 如果深圳能源必须与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深圳市国资委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深圳市国资委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深圳能源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深圳市国资委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规定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预计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26,966,6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3.74%；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国资委	1,895,224,975	1,895,224,975	47.80%	0
2	华能国际	631,741,659	631,741,659	15.93%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6,966,634	63.74%	-	2,526,966,634	-	-
其中：国家持股	1,895,224,975	47.80%	-	1,895,224,975	-	-
国有法人持股	631,741,659	15.93%	-	631,741,659	-	-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524,963	36.26%	2,526,966,634	-	3,964,491,597	100%
三、股份总数	3,964,491,597	100%	-	-	3,964,491,597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